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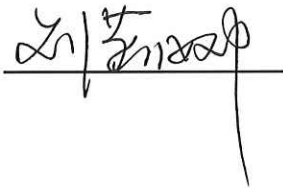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莉娜：

高晋康：

晏启祥：

步丹璐：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